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德淵

被　　告　何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9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實質上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84號，因起步不當，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國展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14萬6,563元（工資6萬1,688元、零件8萬4,87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0萬422元，且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成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及與有過失問題，

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為肇事主因，但維修費用過高，認為估價單所示金額合理性有待商榷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各項費用是否均確為必要修復費用？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

㈠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17頁反面及第19-20頁），足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遭撞擊之位置在右前、右側及右後車身。又依原告所提永昇汽車修配廠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卷第7-9頁），主要包括右前車門、右後車門、右後鋁圈之鈑金、烤漆及零件。由上開碰撞位置與修繕項目互核以參，足認原告所提估價單所示各項費用為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生修復費用。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具估價單為證，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3年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0月9日，已使用1年9月，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3萬8,734元（詳如附表），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6萬1,688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0萬422元。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對於被告具有肇事主因，曾國展為肇事次因並無爭執，本院審酌被告與曾國展違反各自應遵守之交通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被告與曾國展應各負百分之70及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自應承擔曾國展之與有過失。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

相抵後為7萬295元（計算式：100,422×0.7＝70,295，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給付7萬2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3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9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875×0.369=31,3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875-31,319=53,556
第2年折舊值	53,556×0.369×(9/12)=14,8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556-14,822=38,734